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承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承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承叡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罪質均不相同，犯罪原因、手段、情節各異，兼衡受刑人各罪所反應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矯正之必要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因素，暨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原則，並參酌受刑人表示對定刑無意見等一切情形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
01 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蘇秋純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